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要求，对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合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李铁楠、王璟
- （三）协办人：张伟
- 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7 日-2022 年 1 月 7 日
- （五）培训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F 座 12 层
- （六）培训人员：李铁楠、王璟、张伟
- 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人员等
- （八）培训内容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、董监高买卖股票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鸿合科技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相关要求，对鸿合科技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董监高买卖股票相关规定等有了更深入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20日